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慧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債權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於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請提出債務人李慧貞收受債權讓與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存證信函、郵局回執正反面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自民國(下同)113年8月28日、113年11月28日起每期得請求新台幣(下同)2,076元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每期金額約定1,776元)。

三、請提出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(依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八條，同意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5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